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11號

原告 陳柏廷

訴訟代理人 劉淑雲

被告 陳佳瑩

訴訟代理人 陳黃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於民國(下同)112年5月10日，原告遭不詳人士詐騙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(下同)2萬元至被告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內，因此受有2萬元之財產上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元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伊也是受到欺騙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，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88號刑事判決互核無訛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01 (二)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萬元，為
0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
04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06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崇豪

1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12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3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4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16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8 書 記 官 葉子榕